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劉淑娟

電話：04-8732621#133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tc62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4001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76900A_1140011106_ATTACH1.pdf、
376476900A_114001110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鄉新社段30、30-8、30-1、30-9、30-2、30-10、30-3、30-11、30-5、30-13、30-6、30-14、30-7、30-15地號（租約字號：社松字第56號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原承租人蕭濟勇死亡，由其現耕繼承人蕭青山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
- 三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6/25



AN1140012650 有附件